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业务，次要为套利业务），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套利业务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保证金总额度的 20%，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高风险投资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